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27號

原告 李源進

訴訟代理人 羅仁志律師

被告 鳳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駿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萬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9萬9,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新臺幣209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李源進起訴時與訴外人李源富同列為原
告，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李源富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其後於訴訟繫屬中，李源富
撤回起訴，原告並將聲明第(一)項變更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參見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96號卷〈下稱本院審訴字卷〉
03 第11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27號卷〈下稱本院訴字卷〉第
04 46、165頁)。核原告所為聲明變更，均係基於同一工程所
05 生之爭執，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06 二、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蔡東煌，嗣變更為歐駿榮，且經歐
07 駿榮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08 表、高雄市政府112年7月17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265150
09 0號函、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各1份附卷可佐（參見本院審訴
10 字卷第117至121 頁；本院訴字卷第113至115頁；第129至13
11 0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 條第1 項規定相
12 符，應予准許。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5 為判決。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簽立「李源進、李源章住宅新建
19 工程」之工程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委由被
20 告（前身為鳳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坐落高雄市○○區
21 ○○段000地號之土地上新建房屋工程（下稱系爭土地、系
22 爭工程），並約定於開工後240個工作天完工，工程總價為5
23 95萬元。而原告已於同日分別匯款100萬元、120萬元共計22
24 0萬元予被告作為簽約金。

25 (二)詎被告收受上開簽約金後，僅將其上舊建物拆除，爾後即未
26 再派員進場施作，並未依約完工，致系爭工程延宕許久，且
27 對原告之催促置之不理。故原告僅得自行尋找第三人繼續接
28 手系爭工程，並依民法第511條規定，於111年7月20日以存
29 證信函通知被告正式終止系爭契約，該存證信函業經被告於
30 111年7月26日收受。兩造間系爭契約既已合法終止，被告預
31 領之工程款220萬元即無法律上原因，自應返還該溢領之220

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2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前經由訴外人莊明珠介紹，將系爭土地委託被告處理規畫新建事宜，兩造並約定原告先匯款220萬元予被告，再將工程款分期扣支攤還。於被告為原告規劃設計期間，因土地有部分在既成道路上等地形問題，多次修改設計內容，並經原告確認後再交由建築師申請建築執照。嗣兩造又於設計規劃期間，議定以每坪8萬元承造總工程費用668萬元【83,5坪（以實際丈量為準） $\times$ 8萬=668萬元】。

(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歐駿榮於申請建照期間，為原告進行了測量、放樣、整理場地、原有地上物（建築物）拆除、挖土機、運輸車輛、開工拜拜、繪製3D圖等工程並支出費用，雙方協議同意該支出款從原告給付之220萬元扣除。而於設計申請建築執照期間，因地界界址問題，歐駿榮亦多次帶領工班在工地現場操作放樣測量，並邀約各工班配合等建築執照核准後開工。嗣系爭工程建築執照核准後，被告即將領取建築執照交付予原告，詎原告竟毀約無信，逕將系爭工程轉包予第三人施工，致被告1年多心力付出損失殆盡，且致被告信譽受損，因此受有工程費96萬元（每月請一名工程人員費用8萬元，以12個月計算，此為被告個人薪資）、原有建物拆除費10萬5000元、違約金即工程款10%即66萬8,000元（以工程款10%計算，部分補償協力廠商）等損害，爰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為抵銷等語為辯。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07 年12月28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委由被告施

01 作系爭土地之系爭工程（系爭契約誤載為401號土地）。

02 (二)原告已分別於107 年12月28日匯款100 萬元、120 萬元工程
03 款共220萬元予被告。

04 (三)系爭工程施作期間，原告已依被告指示另繳納測量費4,000
05 元、建築師繪圖費9 萬6,000 元予被告。被告則先行支付拆
06 除費用10萬5,000 元，並已於申請建築執照前拆除系爭土地
07 上相關地上物完畢。

08 (四)原告於109 年4 月10日，因被告遲未完工，故向臺灣橋頭地
09 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對被告提起詐欺告訴（下稱系
10 爭另案）。經該檢察署轉介，兩造於111 年4月13日因系爭
11 工程事件前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調解。

12 (五)原告於111 年7 月25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
13 契約，經被告於111 年7 月26日收受該信函。

14 四、兩造同意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15 (一)原告依民法第511條、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6 李源進22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有無理由？

18 (二)被告主張拆除費用10萬5,000元、1 年多的相關設計規劃費
19 用96萬元、違約金即工程款10% 即66萬8 仟元應予抵銷，有
20 無理由？

21 五、經查：

22 (一)原告依據民法第511條規定任意終止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1
23 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預領之工程款，自屬有據。

24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
26 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
27 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
28 條第1項、第491條第1、2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是承攬契約
29 之成立，尚不以約明報酬額為必要。其未定明報酬額者，承
30 攬人非不得於工作完成後，依價目表或習慣，請求定作人給
31 付報酬（參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83號民事判決意

旨)。次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規定定有明文。又按工作之完成，係基於定作人之利益及需求，如定作人認工作之完成，對其已無意義或利益時，應允許定作人於工作完成前，得隨時任意終止承攬契約，以免繼續無利益或無意義之工作，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以兼顧承攬人之權益，此乃民法第511條規定所由設，故定作人為任意終止承攬契約之理由，縱非事實，亦於契約終止之效力不生影響（參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判決意旨）。

2. 依據系爭契約第1條第(二)定義及解釋、第1.、2.款約定，甲方（即原告）將系爭土地委託乙方（即被告）興建房屋乙座。乙方代理房屋興建得包含規劃設計、拆除、施工完成。可察兩造是約定由原告委由被告為系爭工程之設計規劃及拆除、施工等工作事項，並以被告完成該等工作為給付報酬之對價，系爭契約性質上應屬承攬契約，合先敘明。

3.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規定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98條規定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號、意旨參照）。系爭契約第1條第(二)定義及解釋、第6.、7.款約定，施工期限於報開工後240工作天完工。完工後保固1年。惟系爭契約對於所謂「報開工」之定義並未明文約定。參以同條第1.、2.款約定，兩造並未分別就被告承攬之規劃設計、拆除、施工等不同階段工作約定各該完工日期，綜合系爭契約整體文義，及兩造立約主要目的就是原告委由被告完成新建房屋之設計及工程施作，並參酌一般社會通念多認為「開工」即係指工班人員實際進場施工等情，堪認原告主張系爭

01 契約第6款之開工定義，就是指被告開始拆除既有建物之意
02 （參見本院訴卷第320頁），尚屬合理可採。且自原告提出
03 系爭另案告訴後，被告法定代理人歐駿榮初始針對原告陳述
04 被告當時有表示蓋房子要8個月等語，並未提出爭執，更陳
05 稱其於簽約後2、3個月就開始施工了等節，且始終僅不滿原
06 告並未先行通知其，即逕行改委由他人施作系爭工程一情，
07 卻從未爭執原告於約定工程期限未屆至前，即逕行終止契約
08 等情（以上參見橋頭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1231號偵卷第162
09 頁；橋頭地檢署110年度調偵字第270號卷第39頁），可推知
10 被告主觀上亦已知悉前揭開工的定義即係指被告開始拆除既
11 有建物之意。是兩造對於系爭契約約定之完工日期均已意思
12 表示合致，被告應在拆除既有建物日起算240日曆天內完成
13 系爭工程，堪以認定。至被告雖答辯主管機關核准建築執照
14 申請後，始可開始計算施工日期，此為工程慣例等節（參見
15 本院訴字卷第327頁）。惟卷內並無客觀證據證明原告知悉
16 並同意此慣例；復審酌兩造並未明確約定被告何時申領建築
17 執照，被告所辯該項開工定義，將使系爭工程完工期限隨被
18 告何時決定申領建築執照而無法特定，致兩造於締約時無法
19 預見完工日期，形同未約定工期，亦顯不合理，是被告此部
20 分所辯，並無可採。

21 4.又本件已於申請建築執照前拆除系爭土地上相關建物完畢，
22 並經高雄市政府核發建築執照完畢，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
23 3年3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2053600號函1份在卷可稽
24 （參見本院訴字卷第309頁），惟被告僅有進行此部分工
25 作，並未完工，業據被告自陳在卷（參見本院訴字卷第120
26 頁）。足認被告已完成規劃設計、拆除之工作，尚未至施工
27 完成之階段。準此，原告依據民法第511條規定，本得隨時
28 任意終止承攬契約，則其依該條規定主張終止系爭契約，為
29 有理由。

30 5.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3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條規定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11 年7 月25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經被告於111 年7 月26日收受該信函。系爭契約已向後失效，則被告持有220萬元工程款已無理由，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該等工程款，自屬有據。至原告於本院審理中經以當事人訊問程序訊問後雖陳述：在歐駿榮拿108年10月8日工程契約書給我前約1至2個禮拜，我就跟他說拖太久了，不要讓他蓋了，當時被告不是完全確定，後來他拿108年10月8日工程契約書給我，我說不要簽，因為拖太久了，我要找別人蓋，他就有同意，而我只有拿印章給他，建照執照都在我手上，約1禮拜後，他就把印章還給我。當時我有跟他說他超過約定的240日了，他說是政府的關係，我之前也有差不多2禮拜打電話1次給他，他都說很忙，會再回打給我，但都沒有回我。後來我向他要工程款220萬元，因為當時已經解約沒有合約關係了，所以我們簽立109年1月5日借款契約書，簽了比較有保障，可以算利息，比較有法律效力等語（參見本院訴字卷第321頁），並提出原告與歐俊榮109年1月5日借款契約書1份附卷為證（參見前揭他字偵卷第35頁）。參以被告並未爭執該借款契約書之真實性，堪認原告證述有關兩造簽立該借款契約書等節應為真實。惟關於原告陳述其前於108年10月8日前已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兩造有於108年10月8日合意解除契約等節，均經被告所爭執，並答辯原告找別人蓋了，我們都還不知道等語（參見本院訴卷第121、326頁）。審酌被告雖有將原告私章返還予原告，然其可能係因已取得建造執照而無留存該私章之必要，因此返還予原告，該行為並不能證明原告當時已有終止系爭契約或兩造有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之事實。又兩造雖於109年1月5日簽立借款契約書，惟此係兩造書立文件確認原告已先行給付被告預支之工程款220萬元等事實，亦不能證明原告前已有終止系爭契約或兩造有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之事實，附此敘明。

(二)被告依據民法第511條後段規定，主張抵銷10萬5,000元，為

有理由。

-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又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而抵銷為消滅債務之單獨行為，只須與民法第334條所定之要件相符，一經向他方為此意思表示即生消滅債務之效果，原不待對方之表示同意（參見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意旨）。
- 2.查被告確實有進行拆除工作，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此為系爭工程所必須之工作。又依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收費標準參考表，有關協辦拆除合法房屋執照之基本收費為12萬元以上（參見本院訴卷第241頁），而被告請求原告應給付拆除費用10萬5,000元，並未逾越此部分費用標準，堪認被告請求此部分費用，為有理由。
- 3.另依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就設計規畫工作部分，其僅有幫忙規劃草圖而已，即就原告希望的動向或房間數為標示，經原告同意後，再送請建築師繪製符合法令規範，可向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之圖示，其沒有資格規劃設計。且建築執照裡面就有副本圖，表示規劃設計都已經好了等語（參見本院訴卷第224至225、168頁），並佐以被告就此部分工作，已指示原告另繳納測量費4,000元、建築師繪圖費9萬6,000元予被告，據此足認被告已完成之測量、規劃設計工作之報酬並未包含於原告已繳納之220萬元部分，且原告已給付完畢。復審酌歐駿榮前於109年間另案偵查中，經原告告訴其涉有詐騙工程款200萬元情事時，被告除前已敘及之拆除、測量及繪圖費外，雖另有陳稱其尚有支出雇用工人費用之損害，惟始終未具體提出該等費用具體金額及相關事證，同時向原告請求，歐駿榮更於109年1月5日同意清償原告220萬元款項全額，已如前述，客觀上難認被告除前已多次敘及之拆除、測量及繪圖費外，尚受有其他損害；而被告

於本院審理中，仍僅空口陳述其有進行測量、放樣、整理場地、原有地上物（建築物）拆除、挖土機、運輸車輛、開工拜拜、繪製3D圖等工程並支出費用，且規劃設計了1年等語（參見本院訴卷第57、167頁），然而，該等工項與原告上開應給付之拆除費、已給付之測量費及繪製申請建造執照相關圖示費用等項目，客觀上並無法明確區別二者事務有何不同，何況被告多年來均未具體提出相關人證、事證，證明其確實就規劃設計工作受有其他損害。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再請求1年多的相關設計規劃費用96萬元，具有可信性瑕疵，並無可採而無理由。

4.再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有明文。依據歐駿榮於系爭另案偵查中陳述：107年12月28日簽約，施工日期我沒有記，差不多2、3個月後，我才開始施工等語（參見前揭他字偵卷第162頁），至少可認被告於108年3月31日後始開工之事實。又查，被告於108年8月1日始申請建造執照，且因書圖文件未齊全，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108年8月13日發補正通知函文，被告始於108年8月27日辦理第二次掛件申請審查，並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108年9月10日核准建造執照，有上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文可參。然而，被告直至同年10月2日始領取建造執照，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1份附卷可考（參見前揭他字偵卷第97頁），即又拖延系爭工程施作日期。審酌被告完成拆除、設計規劃並領取建造執照階段，已花費7個月許，將近約定工程期間8分之7，縱使扣除主管機關審核建造執照期間約1個月許，被告仍僅餘2個月期間為興建房屋工作，顯無可能於約定期限內完成。而被告始終並未就該系爭工程進度與原定完工期限相差甚遠之拖延事實，為舉證並合理說明其有何不可歸責事由，自難認其有誠實履約之情。再審酌被告自取得上開建造執照後，至兩造再簽立109年1月5日借款契約書時止，長達3個月始終並無續行開工行為，而遲誤工程期間，具有可歸責事由；另歐駿榮於系爭另

01 案偵查中更稱原告已預付之220萬元工程款，其不知道如何
02 計算本件工程用掉了多少錢，又經檢察事務官訊問該220萬
03 元是用於何件工程，歐駿榮竟於109年10月8日偵查庭稱：一
04 部分拿去周轉等語，以及於110年2月4日偵查庭稱其當時因
05 另有急用故將原告給付之220萬元匯出，再做工程抵掉該款
06 項等語（參見橋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139號卷第29
07 頁）、於110年7月28日偵查庭稱：我自己有在仁武投資餐
08 廳，（問：此部分有無資料提供？）只有我自己手寫的記帳
09 資料，後來因為疫情，現在給我大舅子去做，餐廳叫做四季
10 豐味等語（參見橋頭地檢署他字偵卷第81頁；橋頭地檢署11
11 0年度調偵字第270號卷第38頁）。可察被告除進行拆除、測
12 量，及另委請建築師規劃系爭工程相關圖示等工作外，直至
13 動工後240日後始終未有任何施工行為，甚至將原告預付之
14 工程款挪做歐駿榮自己經營餐廳事業所用等事實。另參以被
15 告自系爭另案偵查中至本院審理中，始終未提出其雇用工人
16 施作、已發包其他廠商預定施作相關工項之事證，亦可推認
17 被告除支付上開拆除費用外，從未將原告預付之220萬元工
18 程使用於系爭工程之事實。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改答辯歐駿
19 榮前揭於偵查中可能有聽錯而誤答等語（參見本院訴卷第12
20 3頁），然參酌歐駿榮是分次陳述其將220萬元工程款挪作他
21 用等節，衡情並無可以屢次均有誤認訊問問題之情；且依原
22 告於110年7月28日偵查庭末又再陳述：歐駿榮將工程款挪用
23 到他自己經營的餐廳，應返還剩餘工程結算款等語，歐駿榮
24 同庭卻未為任何回應，有110年7月28日偵查筆錄1份附卷可
25 考（參見前揭調偵字卷第39頁），顯然歐駿榮上開於偵查中
26 陳述有關投資款之使用部分並無誤答之情，此部分所辯並無
27 可採。綜合被告整體履行系爭契約之行為以觀，其原允諾可
28 於開工240天即約108年11月30日完成系爭工程，惟至108年9
29 月10日始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建造執照，被告又遲至10
30 8年10月8日始提出施工之工程契約書，均如前述，可察其於
31 108年10月8日並無實際進行系爭工程施工事項，斯時距約定

完工日僅不到2個月，客觀上已無法如期完工。而被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工，合理可推認其係因將預領工程款挪作他用，致無法繼續施工。則以原告自行終止系爭契約，係因被告長期無正當理由遲滯系爭工程，對被告已不具信任感所致，倘若被告又得再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原告任意終止契約後之預期利益之損害賠償，即工程款10% 即66萬8 仟元，顯有違公平原則，亦不符合誠信原則。故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認原告主張被告就此部分損害賠償不得請求，為有理由。

5. 綜上，被告依據民法第511條規定，僅得主張抵銷10萬5,000元。其餘部分，並無理由。

(三)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9萬5,000元，為有理由。其餘部分，則無理由。

1. 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本得請求被告給付預領之工程款220萬元，經扣除被告主張抵銷之10萬5,000元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9萬5,000元，為有理由（計算式：220萬元-10萬5,000元=209萬5,000元）。其餘部分，則無理由。

2. 至原告雖主張被告上開抵銷事由已罹於民法第126條規定，而為時效抗辯等節，然按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民法第337條規定復有明文。查被告上開抵銷債權已至清償期，縱被告該請求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仍得以該等債權與原告本件不當得利請求權債權抵銷，原告此部分主張，即無理由，附此敘明。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01 文、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
02 2年3月2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各1 份在卷可參（參
03 見本院審訴字卷第57頁）。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209
04 萬5,000元之未定期限債務，併請求被告自112年3月22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6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9萬5,000
07 元，及自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
11 告勝訴部分，經核於法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12 予以准許。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
13 麗，不予准許。

14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
15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16 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陳亭妤